

編後記

林佩蓉

送印的前一個月，我們收到了國科會的通知，國立台灣文學館正式成為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，意即台文館已從一個行政機關「晉升」為研究型機關，從此不再只能關心一個計畫如何符合採購法，符合執行期程，在意要用哪種發包、委託的方式，好讓年度預算能完美總結，一塊錢都不剩。當然那些都還是很重要，就像年鑑編印出版一樣，沒有經由採購法訂定契約，要如何能按部就班、期限內達到工作目標？在文學博物館所養成的除了在專門領域上如展示、典藏可大顯身手，也同時能成為寫計畫高手；簽辦公文、核銷經費之能手。一旦進入研究型機關，身處其中的教育人員該有怎樣的心態去迎對，需要調整，也必須全盤檢討。

因為是年鑑的編後記，所以只寫跟台灣文學年鑑相關的事。自2005年持續至今部分委託予文訊雜誌社進行新書書目、作家照片、索引等資料提供，仰賴原本就是專家或熟悉領域者辦理，當然可以省力許多，但對於年鑑編輯小組而言，大家總希望能每一年都進步一點點，於是自2007年開始逐年減少委託的內容，雖然已經是「部分」，大約百分之七十的內容都由本館人力完成，卻仍有些關鍵的事，必須親自掌握，否則永遠只能擁有一個電子檔案，整齊排列的成果，而費心尋找、彙整的過程，對於我們是零，以一個早就不以「發包」為工作導向的機關而言，必須加速改變，何況教育人員的人力已

在滿額的線上，我們關門自喜的確幸是，好在年鑑收回由館方自行編纂，部分委託只要再減少項目，總有一天真能不再委託，這幾年遞減的事實是，資料性部分——文學新書分類選目概述、提要書目，報紙副刊、期刊作品分類選目概述已由編輯部自行撰寫，學位論文目錄之博士論文摘要也是一樣，繁複的索引如何製作，我們也從中學習，希望能漸漸掌握絕竅，這些份量在只有三個人的編輯小組裡，不致於太沉重，除了有同仁的救火幫忙外，還有就是不能停下來的前進腳步。

我們以此心境，看待「創作與研究綜述」這塊特稿部份，依然尊重外部學者專家的能力，但一樣具備研究能力的教育人員、研究型機關，對於文學文本的發展、研究概況，如何參與？在這本年鑑裡我們更進一步的遵照前輩的建議，企圖寫出一個範例，於是〈台灣小說概述〉、〈台灣文學外譯研究概述〉由館內同仁撰寫，接受最直接的修正，相信經過各方指正後，一定能有不少的收穫。我們也希望能持續增加館內專業人力參與年鑑編纂。

一本書除了出版之外，其所關懷的附加價值也會產生，這需要時間予以證明。